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

贸促贸推〔2024〕0845号

关于沙特阿拉伯扩大 ATA 单证册适用范围 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相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近日，沙特阿拉伯海关更新了 ATA 单证册实施规定，将 ATA 单证册的适用范围扩大至《伊斯坦布尔公约》附约 B2、B3、B5，即《关于专业设备的附约》、《关于集装箱、托盘、包装物料、样品等与商业活动有关的进口货物的附约》、《关于进口的教育、科学或文化用品的附约》。

ATA 单证册持证人在办理货物暂时入境通关手续之前，须登录沙特阿拉伯海关网站进行预审批。网站地址：
https://zatca.gov.sa/en/eServices/Pages/eServices_294.aspx。

请按沙特阿拉伯 ATA 单证册实施最新规定（附件）办理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海关申报手续。

特此通知。

附件：沙特阿拉伯 ATA 单证册实施规定（2024 年 7 月版）

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

2024 年 7 月 2 日

（联系人：张笑茹、宁培 电话：010-82217029/7078）

附件

沙特阿拉伯 ATA 单证册实施规定 (2024 年 7 月版)

1. 实施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
2. 实施范围：伊斯坦布尔公约及其附约 A, B1、B2、B3、B5
3. 实施区域：关境范围
4. 其他规定：接受邮运
接受过境
5. 语言要求：英文、阿拉伯文，其他文字海关可要求提供翻译。
6. 续签单证：接受续签 ATA 单证册。
7. 调整费：征收，但金额暂未确定。
8. 口岸限制：各海关办公室均可受理 ATA 单证册相关事务。
9. 特别注意事项：
 - (1) ATA 单证册持证人在办理货物暂时入境通关手续之前，须登录沙特阿拉伯海关网站进行预审批。
网站地址：https://zatca.gov.sa/en/eServices/Pages/eServices_294.aspx
 - (2) 持证人务必正确申报货物货值，否则有可能被沙特海关拒绝入境，甚至导致货物被没收、查扣等；

(3) 持证人务必按时复出境，无法按时复出境的，务必提前按如下地址通知海关：Customs Control Department

Email: coc-temporary@zatca.gov.sa /Tel:19993

单证册项下货物实际复出境时间超出沙特海关要求期限一周或不满一周的需要缴纳罚款 1000 沙特里亚尔，以此类推。

(4) 沙特海关接受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分批进口。

(5) 沙特海关对附约 B1 第 5 条第 1 款做了部分保留，即用于展览会交易会上宣传、展示用的小件样品也需要复运出境。